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30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卞曉萍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717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卞曉萍竊盜，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黑色泳衣、黑底白條紋泳衣、灰色泳衣各壹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卞曉萍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前有竊盜前科（詳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竟為圖一己私利，再犯本案竊取告訴人劉翰璋經營店內商品之犯行，足見其法治觀念薄弱，缺乏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得財物之種類及價值、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態度，及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自陳從事新娘秘書工作、需扶養1名就讀大學子女、經濟狀況不穩定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審易卷第4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竊得之黑色泳衣、黑底白條紋泳衣、灰色泳衣各1件

01 (價值合計新臺幣897元)，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且
02 未合法發還或賠償告訴人，宣告沒收亦無過苛、欠缺刑法上
03 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
04 之必要等情形，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05 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6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四、本件係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
08 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
09 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11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六、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之案件，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者，
13 得向檢察官表示願受科刑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檢
14 察官同意者，應記明筆錄，並即以被告之表示為基礎，向法院
15 求刑或為緩刑宣告之請求；被告自白犯罪未為第1項之表
16 示者，在審判中得向法院為之，檢察官亦得依被告之表示向
17 法院求刑或請求為緩刑之宣告，法院則應於檢察官求刑或緩
18 刑宣告請求之範圍內為判決；而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之
19 請求所為之科刑判決，不得上訴，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
20 1項、第3項、第4項本文、第455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1 本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並表明願受拘役10日
22 之科刑範圍（見本院審易卷第49頁），本院既於上開求刑之
23 範圍內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被告不
24 得上訴。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
25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
26 庭。

27 本案經檢察官洪湘媛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9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藍海凝

3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4 項之規定處斷。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件：

0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7174號

09 被 告 卞曉萍 女 5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里00鄰○○路00

11 巷00弄0號4樓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4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卞曉萍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
17 年7月14日20時44分許，進入址設在新北市○○區○○○0號
18 ADD服飾店內，徒手竊得貨物架上黑色泳衣1件、黑底白條紋
19 泳衣1件及灰色泳衣1件（價值新臺幣共897元）後，即步出
20 店外，搭乘57號公車離開。嗣經店員發覺遭竊，調閱店內監
21 視器影像畫面報警，始循線查悉上情。

22 二、案經劉翰璋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0	被告卞曉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有於上開時、地，徒手竊得黑色泳衣1件之事實。
0	證人即告訴人劉翰璋於警詢中之證述	被告有於上開時、地，徒手竊得泳衣3件之事實。
0	監視器影像光碟、本署勘	全部犯罪事實。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驗筆錄、警方製作之監視器截圖及警方出具之職務報告	
--------------------------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檢 察 官 洪 湘 媛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書 記 官 張 雅 舜